

第九章

房屋署

- 9.1 房屋署屋邨管理處在執行租約管理職務時通常透過告發人（例如發生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家庭的鄰居）舉報或當受害人或其家人基於親密伴侶暴力理由要求房屋協助時，接獲親密伴侶暴力個案。

服務轉介

- 9.2 屋邨管理處的職員如得知任何親密伴侶暴力個案，在得到受害人同意後，應盡早將他／她轉介予／諮詢載列於附錄 XIX的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請參考附錄 XI的轉介信件樣本）。為確保有關單位／中心迅速採取行動，屋邨管理處的職員在轉介個案前，應先行與有關的社工磋商個案。
- 9.3 有些出現親密伴侶暴力問題的公共屋邨住戶（公屋住戶），可能會到屋邨管理處提出以下要求：

臨時住宿服務

- 9.4 如果受害人（不論有／沒有子女）因暴力事件感到留在家中不安全而要求臨時住宿服務，屋邨管理處的職員在得到他／她的同意後，應將他／她轉介予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

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以及提供有關庇護中心服務及其他臨時住宿服務的資料給他／她。

- 9.5 提供臨時住宿服務的機構列於 附錄 XIX。所有庇護中心均提供 24 小時入住服務，而各中心的地址是保密的。

房屋援助

- 9.6 如果已決定辦理離婚的受害人(不論有／沒有子女)申請房屋援助時，不論他／她是否**仍然與施虐者共住**於公共屋邨單位內或已**離開婚姻居所**，屋邨管理處的職員須在得到他／她的同意後，將他／她轉介予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以評估他／她的房屋要求及其他福利服務的需要。

- 9.7 對於有真正房屋需要的個案，在受害人（不論有沒有帶着受供養的子女）遷離婚姻居所並等候法院頒布離婚判令及子女管養令期間，房屋署可因應社署的建議，向感到受虐待的一方批出體恤安置下的有條件租約。

- 9.8 至於離婚法律程序已審結的受害人，屋邨管理處的職員將參照房屋署的現行房屋政策及《處理體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申請的指引及程序》處理其房屋要求。此外，可將有關個案轉介予相關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以便提供其他福利服務。

- 9.9 受害人可直接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提出申請，或向屋邨管理處的職員聲明他／她同意由房屋署把他／她就有條件租約的申請轉介相關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如涉及高危暴力個案，有關屋邨管理處的職員需加倍留意，以避免受害人可能受到施虐者的威脅，並須在處理受害人的房屋援助時，保障受害人的個人資料。職員應確保在沒有受害人同意下，施虐者不能得知受害人的新電話號碼及住址。
- 9.10 有些受害人由於對有關程序存有疑慮和誤解，例如害怕個人資料外洩、不願意向不同人士複述不幸事件等，因而拒絕被轉介予社工。屋邨管理處的職員應盡量令受害人安心，消除受害人的疑慮（例如告知受害人所有有關他／她的資料均會保密）。然而，如果受害人仍堅持不接受任何福利服務，屋邨管理處的職員應(i)提醒受害人應照顧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向受害人提供資料，以便他／她日後若有需要也可聯絡社署或其他機構。
- 9.11 若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涉及虐兒成份，則亦須即時轉介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親密伴侶暴力個案如涉及遭受性暴力對待或長者受害人，應同時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處理。